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89號

相　對　人　弘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清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WUTTIPISANSAT CHIRASAK（吉沙拉）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欄關於「聲請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」。

原裁定理由二及理由三第三行關於「聲請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